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p> <p>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2 月 27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p> <p>審定理由</p> <p>一、原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 112 年 7 月 24 日於大陸地區急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146 元，經專業審查結果，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與核退規定不符，所請核退醫療費用，核定不予給付。</p> <p>二、申請人主張其 112 年 7 月 24 日用餐後，持續出現上吐下瀉症狀多達五次，遂急診就醫，當晚用餐為野生菌鍋，中毒機率較高，不得輕忽，其確實因食物誤食不慎而急診就醫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核退該次急診費用，並按收據記載金額 2,146 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全數核退該次急診費用在案。</p> <p>四、綜上，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核退系爭急診費用，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